

同性婚姻調查結果發言稿

中研院歐美所（社會所合聘）助研究員 李瑞中

這份台灣民眾對於同性婚姻態度與支持的電話調查，問卷由伴侶盟的簡至潔、許秀雯與我負責設計，感謝聯合報民調中心（特別是簡文吟主任）的協助及指導，由伴侶盟的志工執行完成。執行期間為今年 6 月 20 日到 7 月 9 日，係以台灣地區住宅電話為母體清冊，採縣市分層抽樣，有效樣本為 627 人，完訪率為 32%，在 95% 的信心水準之下，抽樣誤差為正負 3.9 個百分點。

這份調查的完訪率雖然偏低，但部分的主要發現與近一年半以來發佈的四份民意調查（TVBS、旺旺中時、聯合報願景工程以及中研院的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以及 2001 年研考會公布的民調結果一致，因此結果是可靠的。**這些調查都發現在十年前只有大約四分之一的受訪民眾支持同性婚姻合法化，但現在已經有超過一半的受訪民眾抱持支持的態度。**有趣的是美國 Pew 研究中心最近公布的一項調查也發現美國民眾從西元 2000 年以來，對於同性婚姻的議題也經歷類似的態度大轉折，支持者由原本的 35% 增加到今年 5 月的 50%。

除了態度的轉變，從 2001 年以來，陸陸續續有 16 個國家通過同性婚姻立法（最近的是英國），美國最高法院最近也認定「捍衛婚姻法案（Defense of Marriage Act）」官方定義婚姻侷限於「一男一女」的條款違憲，同時在美國已經有三分之一的州同性婚姻合法化。**因此過去這十年對於推動同志婚姻合法，保障婚姻平權可謂關鍵的十年，不但在推動立法上大有斬獲，也開始獲得過半數民眾的支持。**

我們所做的調查，除了呼應之前公布的民意調查與美國的趨勢，發現台灣也有超過半數的民眾支持同志婚姻合法化之外，更重要的是我們發現：

1. 有超過四分之一（29%）的受訪民眾表示他們十年前對於同性婚姻合法抱持無意見或反對的態度，但現在卻改為贊成。**這群關鍵四分之一的民眾在過去這關鍵十年間的態度轉變乃是過去國內發佈的各項調查都沒有注意到，發生在我國社會非常重大的態度變遷。**

我們進一步的分析指出：

2. 造成這項近十年來態度轉變的重要因素為民眾認同「**同性婚姻是基本人權**，國家要立法保障」，與「**同性婚姻是時代趨勢**，我國也應該順應潮流」，其次則是「**同性戀伴侶與異性戀伴侶一樣，都有可能成為好的家長**」。

3. 而持這樣看法，態度有所轉變的這關鍵四分之一民眾屬於較年輕、教育水準較高的世代，同時較多為沒有宗教信仰者。

以上發現最重要的意義在於台灣過半數人民認同婚姻作為普世價值的基本人權，不應該排除特定的群體，而以生理性別與性別傾向作為立法的限制條件，是頑固保守的觀念，是年輕、教育水準高的世代無法接受的藉口。

而我們更進一步的分析也發現基督教與天主教的信徒，雖然佔不到人口總數的十分之一，高唱神愛世人，卻有高比例的他們無法容忍多元家庭的存在。不過我們發現仍舊有三分之一的基督徒與四分之一的天主教徒支持同性婚姻立法，顯示並非所有的基督徒與天主教徒都不相信普世的人權價值。而美國的調查也發現反對同性婚姻立法的民眾裡，有六成認為同性婚姻合法是無可避免會發生的。

同性戀的確是人口少數，但在民主社會中，少數的權益更應該要尊重保護，而不是仗著多數就硬逼著少數屈從，我們看到最近的大埔拆遷、文林苑都更案，政府狹國家機器與多數意志的粗暴行止，凝聚成上週六 25 萬人要求正義的憤怒。「一夫一妻、一男一女、一生一世」的婚姻制度是舶來品，不是我國固有價值，是西方社會特定時期的產物。國外研究指出同性戀作為父母親扶養孩子，孩子的各項表現與身心健康都不輸給異性戀父母扶養的孩子，孩子也沒有比異性戀扶養的孩子更容易變成同性戀，但同性戀父母扶養的孩子卻更是比異性戀扶養的孩子更接受性別平權價值的一群。當法律不賦予同性伴侶相同的保障時，他們很容易變成弱勢，甚至被歧視的一群。

不過從這項調查中，我們很慶幸地發現也許政府官員的人權意識依舊落後，但老百姓的人權意識卻已經覺醒，超過半數的台灣人民支持同性婚姻合法。政府官員也許還故步自封，想像人民的觀念如他們一樣保守僵化，但台灣人民卻已經透過網路與國際新聞，了解同性婚姻合法是世界趨勢。這份調查結果讓我們對於伴侶盟今年九月推動伴侶法立法的民意基礎更具有信心，希望決策的政府官員與立法委員也能夠有相同的認識。